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　　黃聖文

被　　告　高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,9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已決賠款明細查詢表、保險單、工作傳票、行車執照、現場照片、維修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6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738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532,645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12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25日，已使用0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58,6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532,645÷(5+1)≒88,7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532,645－88,774）×1/5×（0+10/12）≒73,97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532,645－73,978＝458,667】，併計工資111,093元，本件原告之損害合計569,760元。

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，而原告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，無號誌交岔路口且未設標誌、標線或號誌劃分幹、支線道者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等情，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至109頁），是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中兩造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等各端，足認被告為本件事故之次因，且原告對此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38頁），是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170,928元（計算式：5

69,760元×30%=170,928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,9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